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1〕第37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1年11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公司收到关注函后，董事会高度重视，并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关注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审核和补充，公司尚不能在2021年11月15日前完成回复工作。

公司将加快进度，争取尽快完成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15日